

(上接A38版)

额1,653.09亿元,资产规模居山东省国有企业第一位,经营业绩位居山东省企业和全国同行业前列,连续5年入选“中国企业500强”。

2、高速集团主要下属公司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高速集团下属企业股权结构关系图如下: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高速集团所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共26家,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业务领域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直接持股比例	单位:万元	主要业务
交通投资和运营	1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481,116.59	71.21%		路桥收费、石油制品销售、房地产销售等业务
	2	山东高速集团河南许广公路有限公司	20,000.00	100.00%		河南许广公路的管理和运营
	3	高速集团四川乐宜公路有限公司	21,000.00	100.00%		四川乐宜公路的管理和运营及遂宁至安居区段项目业务
	4	高速集团四川乐自公路有限公司	32,600.00	100.00%		四川乐自公路的建设、运营
	5	山东高速服务区管理有限公司	44,904.50	100.00%		主要从事高速公路服务区经营管理及高速公路沿线的综合开发
	6	山东高速青岛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胶州BRT项目、房屋租赁及青岛胶州湾大桥运营
	7	山东高速四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作为控股型公司,作为高速集团在四川省公路运营的主体
	8	山东高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公路、桥梁、隧道、铁路、港口及养护维修工程项目的监理、设计、咨询
	9	山东高速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95,876.00	100.00%		铁路货物运输、混凝土制品制造等
	10	山东铁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240,000.00	56.45%		铁路及其相关产业的投资建设、管理与运营等
物流投资和运营	1	山东高速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	75.00%		海洋运输物流、海洋装备制造、海洋工程建造、海洋能源矿产、现代海洋物流、海洋生物工程、海洋生态环保、海洋文化旅游等产业的投资、经营与管理等业务
	2	山东高速交通物流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	70.00%		综合物流的组织、投资与管理;物流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与运营;商品物流批发零售;物流相关信息咨询
	3	山东高速物资集团总公司	103,000.00	100.00%		物流投资;园区建设;仓储加工;房屋租赁;物流配送;物流信息服务;土地开发等
工程施工	1	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103,824.00	100.00%		建材贸易、岩土材料、沥青生产及销售等
	2	中国山东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	20,070.00	100.00%		从事出国留学中介服务、自费出国留学的进出口业务、海外工程建造等
	1	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38,662.91	48.52%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办理国债结算、票据贴现等银行业务
金融服务	2	泰山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3,000.00	19.70%		保险业务
	3	威海市通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90.00%		受企业委托受托资产管理
	4	山东高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0,000.00	100.00%		出资人授权和委托的资产经营管理、项目投资与经营管理、投资咨询(不含证券和期货投资咨询)
其他	5	山东省农村经济开发投资公司	134,544.90	100.00%		物业管理、房屋租赁、物业管理等
	1	山东高速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7,533.65	39.82%		公路、桥梁、隧道的机电工程、公路交通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工程施工的设计、开发、施工、监理、咨询等
	2	山东高速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1,500.00	95.00%		公路、桥梁、隧道的机电工程、公路交通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工程施工的设计、开发、施工、监理、咨询等
	3	青岛海天大酒店	1,500.00	100.00%		经营烟台海天大酒店
	4	烟台大海大酒店	2,465.60	100.00%		建筑施工、房地产开发等
	5	山东高速齐鲁建设集团公司	51,338.30	100.00%		

3、最近三年简要合并财务报表和主要财务指标

高速集团2011年度、2010年度和2009年度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流动资产合计	47,407,238,083.12	40,771,859,348.37	30,446,342,483.91
资产合计	165,309,250,085.82	139,117,596,429.40	111,721,654,991.21
流动负债合计	85,309,976,127.00	68,187,744,327.48	54,048,936,610.98
负债合计	121,207,975,895.42	98,186,181,891.54	79,191,397,210.86
所有者权益合计	44,101,274,190.40	40,931,414,537.86	32,530,257,780.3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4,986,772,007.84	23,902,785,160.62	22,878,639,087.47
项目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20,528,834,366.45	17,031,429,742.19	14,533,365,278.94
净利润	2,029,595,257.25	1,836,882,223.91	1,695,179,738.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62,941,453.07	1,130,970,069.65	1,110,322,814.19
资产负债率	73.32%	70.58%	70.88%
净资产收益率	5.05%	4.73%	4.85%

注1:以上2011年度、2010年度财务数据摘自中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第012号中磊审字[2011]第0184号”审计报告;2009年度财务数据摘自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利安达审字[2010]第1084号”审计报告。

注2:资产负债率=期末总负债/期末总资产;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四)高速集团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受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高速集团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没有受到任何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高速集团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五)高速集团主要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码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在其他国家居留情况
孙亮	董事长	37010258052 xxxx	中国	济南市	无
王玉君	董事、总经理	37010319621024 xxxx	中国	济南市	无
周勇	副总经理	37010519621215 xxxx	中国	济南市	无
马强	副总经理	37010419530116 xxxx	中国	济南市	无
孙海平	副总经理	37010219581209 xxxx	中国	济南市	无
徐军峰	副总经理	37010519630112 xxxx	中国	济南市	无
杜春联	财务总监	37090219590101 xxxx	中国	济南市	无
于少明	总工程师	37011119581022 xxxx	中国	济南市	无
文炯忠	总工程师	37011119630612 xxxx	中国	济南市	无
李航	总会计师	51302819700115 xxxx	中国	济南市	无

(六)高速集团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重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高速集团除持有山东高速(股票代码:600350)71.21%的股份外,不存在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的情况。

(七)高速集团投资5%以上的银行、信托、证券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高速集团持有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48.52%的股份,持有泰山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19.7045%的股份,并通过山东海洋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0.15.19%的股权,通过山东省农村经济开发投资公司持有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10%的股权,除此之外,未持有任何金融机构5%以上的股份。

二、高速投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东高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2010年4月1日

注册地址:济南市高新区新宇路750号10号楼

通讯地址:济南市历下区龙奥北路8号

注册资本:5,979.1034万元

实收资本:5,979.1034万元

法定代表人:于少明

营业执照注册号:370000000001825

组织机构代码:5537634X

组织名称:山东高速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前期咨询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出资人授权和委托的资产经营管理,项目投资与经营管理,投资咨询(不含证券和期货投资咨询);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房屋租赁。

电话:0531-89251056

传真:0531-89251080

邮政编码:250008

(二)收购人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高速投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5,979.1034	100.00
	合计	5,979.1034	100.00

2、高速投资股权结构控制图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高速投资股权结构控制图如下:

3、实际控制人情况

高速投资的控股股东为高速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山东省国资委,根据党中央、国务院批准的《山东省

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厅字[2003]38号)和《山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山东省人民政府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鲁发[2004]18号),设置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山东省政府直属正厅级特设机构。

(三)收购人从事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1、高速投资从事的主要业务情况

高速投资自2010年成立至今,主要从事资产经营管理、项目投资与经营管理、投资咨询、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房屋租赁等业务。

2、高速投资主要下属公司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高速投资持有济南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16.12%的股权。除上述投资外,高速投资无其他对外投资。

3、最近三年简要合并财务报表和主要财务指标

高速投资成立于2010年4月1日,其2011年度及2010年度简要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1-12-31	2010-12-31
流动资产合计	239,683,546.39	17,559,013.83
资产合计	1,323,507,327.78	997,554,888.61
流动负债合计	86,309,976.17	400,001,600.00
负债合计	696,039,976.17	400,001,60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627,467,356.61	597,553,288.61
项目	2011年度	2010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28,345,842.54	-
净利润	29,914,308.00	-357,045.39
资产负债率	52.59%	40.10%
净资产收益率	4.77%	-0.06%

注1:以上财务数据摘自中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第012号中磊审字[2012]第0203号”审计报告。

注2:资产负债率=期末总负债/期末总资产;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净资产。

高速投资控股股东为高速集团从事业务情况及最近3年的财务状况详见本报告书“第二节 收购人介绍”、“高速集团基本情况”、“(C)收购人从事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四)高速投资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受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高速投资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没有受到任何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高速投资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五)高速投资主要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码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在其他国家居留情况
于少明	董事长、总经理	37011119581022 xxxx	中国	济南市	无
罗楚昆	党委书记、董事、副总经理	37010319620605 xxxx	中国	济南市	无
王丙	党委副书记	37010519620306 xxxx	中国	济南市	无
刘红	董事、财务总监	37010219621006 xxxx	中国	济南市	无
张强	党委书记、董事	37010219710701 xxxx	中国	济南市	无
李航	财务总监	51302819700115 xxxx	中国	济南市	无
杨可成	监事	37072719720504 xxxx	中国	济南市	无

(六)高速投资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重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高速投资持有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

(七)高速投资投资5%以上的银行、信托、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高速投资持有银行、信托、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5%以上的股份。

三、收购人一致行动关系

高速投资为高速集团的全资控股子公司,其股权结构详见本节“二、高速投资基本情况”(C)收购人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属于《收购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规定的:“投资者之间具有股权控制关系”之情形,因此高速集团与高速投资构成一致行动人。

第三节 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

一、收购目的

(一)改善上市公司经营状况,恢复上市公司盈利能力

丹东化纤主营业务为纺织纤维,服装家纺的研发与销售。自2005年开始,由于国内粘胶纤维产能增加迅速及欧美发达国家贸易壁垒限制出口,加之国内要素影响,造成国内粘胶纤维供大于求,致使产品价格持续走低,原材料、化工产品价格一路攀升,从而挤压了公司的盈利空间,公司经营状况不断恶化,开始出现较大亏损。2009年5月,公司正式启动了破产重组的法律程序。2010年4月20日,丹东化纤管理人向丹东中院提交了《关于丹东化纤纤维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报告》,并申请裁定终结破产重组程序,同日,丹东中院裁定。2009年12月26日民事裁定书,裁定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破产重组计划执行完成后,公司的债权债务大幅度降低,全部债权债务得以清偿,经营负担减轻,但缺乏综合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通过本次交易,丹东化纤向高速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路桥工程施工及养护施工类业务的资产及负债,即路桥集团100%股权,使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变更为路桥工程施工及养护施工。从根本上解决了上市公司长远发展所面临的问题,为上市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二)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保护股东利益

本次拟注入上市公司的资产为路桥集团的全部股权,根据上市公司的年报,上市公司2011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23.28万元。根据中证天通出具的“中证天通[2012]特审字第21284号”上市公司备考合并利润表及相应的附注,上市公司2011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5,945.30万元,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得到大幅提升,从而维护了上市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收购路桥集团资产,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

目前,高速公路“大交通”产业集团雏形基本形成,业务范围也已涵盖了交通投资和运营、物流投资和运营、工程施工、金融服务等多个领域,路桥集团作为高速公路集团工程施工和养护施工业务的唯一经营平台,是2002年国家建设部核发的全国首批9家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企业之一。为进一步提高高速公路集团工程施工和养护施工的核心竞争力。

二、未来十二个月重组预期或者处理已拥有权益的股份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次收购外,丹东化纤向高速集团认购丹东化纤发行股份及其一致行动人高速投资发行股份以下称为“新增股份”购买高速集团持有的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向高速集团注入其在本协议生效前持有的资产,对丹东化纤进行重大资产重组。

(一)本次收购重组方案的主要内容

1、本次收购重组方案的主要内容

2、本次收购重组方案的主要内容

3、本次收购重组方案的主要内容

4、本次收购重组方案的主要内容

5、本次收购重组方案的主要内容

6、本次收购重组方案的主要内容

7、本次收购重组方案的主要内容

8、本次收购重组方案的主要内容

9、本次收购重组方案的主要内容

10、本次收购重组方案的主要内容

11、本次收购重组方案的主要内容

12、本次收购重组方案的主要内容

13、本次收购重组方案的主要内容

14、本次收购重组方案的主要内容

15、本次收购重组方案的主要内容

16、本次收购重组方案的主要内容

17、本次收购重组方案的主要内容

18、本次收购重组方案的主要内容

19、本次收购重组方案的主要内容

20、本次收购重组方案的主要内容

21、本次收购重组方案的主要内容

22、本次收购重组方案的主要内容

23、本次收购重组方案的主要内容

24、本次收购重组方案的主要内容

25、本次收购重组方案的主要内容

26、本次收购重组方案的主要内容

27、本次收购重组方案的主要内容

28、本次收购重组方案的主要内容

29、本次收购重组方案的主要内容

30、本次收购重组方案的主要内容

31、本次收购重组方案的主要内容

32、本次收购重组方案的主要内容

33、本次收购重组方案的主要内容

(四)山东国资委批准同意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五)股份转让协议生效;

(六)丹东化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同意高速集团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丹东化纤股份;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八)中国证监会核准高速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以要约方式增持丹东化纤股份(如需要)。

(九)合同附带的任何形式的担保条款、补充协议和前置条件

①路桥集团内部资产整合

高速集团以2011年12月31日为资产整合基准日,将路桥集团下属与路桥施工业务不相关或不适合作为上市公司的资产(债权)、负债以无偿划转等合法方式划出路桥集团;同时,高速集团将位于济南市经五路330号土地和房产无偿划入路桥集团。

②盈利补偿

根据路桥集团编制的盈利预测报告和中证天通出具的《中证天通[2012]特审字第21286号 盈利预测报告》,预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2012年度路桥集团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23,497.46万元,2012年度路桥集团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23,399.77万元。

双方同意,如果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路桥集团2012年度实际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以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相关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路桥集团的实际盈利数出具的不专项审核意见中的数字为准)未能达到上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盈利预测数,则不视为由高速集团在上市公司当年审计报告出具后的10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全额补偿。

③违约责任及补救条款

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签署后,除不可抗力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均构成其违约,应按照法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应当赔偿对方由此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2、股份转让协议的签署及主要内容

2012年6月7日,水同昌与高速投资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其主要内容如下:

(一)合同主体

本次附条件生效的交易合同一方为水同昌,另一方为高速投资。

(二)股份转让数量

水同昌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86,529,867股股份全部转让给高速投资。

(三)股份转让价格

水同昌与高速投资经充分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两种方式计算的价格孰低原则确定本次丹东化纤86,529,867股股份的价格:

A.每股转让价格为丹东化纤股票恢复上市交易首日起30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算术平均值(新增股份重大资产重组后的丹东化纤总股本),再乘以总转让股份数86,529,867股计算股份转让总价总额;

B.每股转让价格总额= B1+B2

其中,B1=3.00元/股×86,529,867股,B2=B1自目标股份质押登记之日起截至